关于宿州市埇桥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宿州市埇桥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实施方案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1. 起草背景

中医药作为独特的卫生资源和优秀的文化资源，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战略发展规划纲(2016-2030年)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22]2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提高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促进埇桥区中医药事业持续、稳定、科学、协调、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2024年全面启动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力争达到创建标准，在深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制定依据

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等文件要求，埇桥区卫健委作为创建工作牵头单位认真起草撰写《宿州市埇桥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实施方案》，5月4日，下发通知征求相关区直部门意见，共征求15家单位，其中5家提出8条修改意见。2024年5月17日，以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名义正式印发《宿州市埇桥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工作建议

**一要提高认识，对标整改。**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围绕创建领导小组分解的工作任务，坚持督查调度，加大投入力度，落实各项措施保障，确保示范区建设各项目标要求达标见效。中医药长期规划、财政投入等方面需进一步完善健全，突出我区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视力度。

**二要形成合力，确保达标。**各部门要强化协调联动，要着力整改创建工作的难点和薄弱环节，从切实抓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最基本的环节入手，进一步加强软硬件建设。掌握创建标准，厘清工作重点，充实完善台账资料，打造点位，确保创建任务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